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之審查原則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教師之權益及確保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審查作業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 二、本會每三年辦理一次全校性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估，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
- 三、評估項目：
 - （一）教學：教學時數、教學評量成績、教學績效、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其他教學事項等。
 - （二）研究：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及產學合作績效等。
 - （三）服務及輔導：校內服務、校外服務、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學生之生活輔導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
- 四、評估標準：
 - （一）助理教授、講師：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服務及輔導為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評分表如附表一）
 - （二）教授、副教授：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五、服務及輔導為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評分表如附表二）
- 五、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分別按比例評分，總分為一百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考評總分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評估。

會議決議時，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各學院應提供學院對受評估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評分、綜合評語及受評估者之書面說明，以作為本會委員審查之依據。

前項資料應於教評會召開前集中陳列，由本會委員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
- 七、受評估教師得親自至本會報告各項工作表現或授權本校教師代為報告。
- 八、評估不通過者，本會應明列不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 九、受評估教師對評估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書如附表三。

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本會重行審議，並邀請受評估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申覆案經本會否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原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評分表

受評人姓名：

職級：助理教授 講師

評估項目	配分	評分	評估內容說明 (以最近三學年度總評)
教學	35	(24.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教學時數 2. 教學評量成績 3. 教學績效 4.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5. 其他教學事項
研究	40	(28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學術論著 2. 研究計畫 3. 研究獎勵 4. 專利 5. 產學合作績效
服務與輔導	25	(17.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校內服務 2. 校外服務 3.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4. 學生之生活輔導 5. 學生之課業輔導
總分			(70 分以上為通過)
評估結果 (請勾選)	通過		
	不通過	(勾選本項者,務請續填右列各項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與輔導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評分表

受評人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評估項目	配分	評分	評估內容說明 (以最近三學年度總評)
教學	35	(24.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教學時數 2. 教學評量成績 3. 教學績效 4.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5. 其他教學事項
研究	45	(31.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學術論著 2. 研究計畫 3. 研究獎勵 4. 專利 5. 產學合作績效
服務與輔導	20	(14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校內服務 2. 校外服務 3.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4. 學生之生活輔導 5. 學生之課業輔導
總分	(70 分以上為通過)		
評估結果 (請勾選)	通過		
	不通過	(勾選本項者，務請續填右列各項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與輔導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